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32—2006

代替 QC/T 32—1992

汽车用空气滤清器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s of air cleaners for automobiles

2006-12-17 发布

2007-05-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06 年 第 90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螺旋藻碘盐》等 107 项行业标准(标准编号、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),其中轻工行业标准 44 项、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4 项、电力行业标准 51 项、汽车行业标准 8 项,现予公布。以上汽车行业标准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轻工行业标准由轻工业出版社出版、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电力行业标准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、汽车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。

附件: 8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8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被代替标准编号
100	QC/T 768—2006	客车冲水式卫生间	
101	QC/T 769—2006	汽车燃气加热器	
102	QC/T 770—2006	汽车用干式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条件	
103	QC/T 32—2006	汽车用空气滤清器试验方法	QC/T 32—1992
104	QC/T 771—2006	汽车柴油机纸质滤芯柴油细滤器总成技术条件	
105	QC/T 772—2006	汽车用柴油滤清器试验方法	
106	QC/T 773—2006	汽车散热器电动风扇技术条件	
107	QC/T 774—2006	汽车交流发电机用电子电压调节器技术条件	